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赵晓琴

李振江

杨 林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